

# 2020 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實施要點

109 年 9 月 8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90131002 號函訂定發布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地方特色歌謠傳唱風氣，培養在地音樂藝術人才，擷取各縣市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等文化元素為內涵，創作地方特色歌謠，以達傳承、發揚、創新，深化本土文化認同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## 三、參賽組別及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三)社會組：除前二組所定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得參加。

## 四、參賽語別：

(一)閩南語。

(二)客語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。

## 五、參賽方式：歌詞譜曲或全新創作。

(一)歌詞譜曲：

以「2018 臺灣地方特色歌謠-歌詞創作比賽」優等以上之獲獎作品擇一譜曲。(2018 獲獎歌詞請參閱「臺灣地方特色歌謠」官方網站)

(二)全新創作：

全新創作富有臺灣地方特色之歌謠作品。(同一件作品之詞、曲得由不同創作者共同完成)

## 六、作品形式：

(一)參賽作品須同時包含詞曲，單以詞或曲送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參賽作品以獨唱、重唱或合唱等形式呈現，並得以配製樂器伴奏。

## 七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各語別以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若干名為原則，頒發獎狀，從優獎勵。

(二)前款錄取名額得從缺；各語別之特優、優等不足額時，得視作品水準，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
(三)經評列佳作以上獎項，學校及主管機關得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## 八、評審與頒獎：

- (一) 評審作業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賽。初審由承辦單位辦理資格審查，複審及決賽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工作。評審委員名單於評審結果公告後始得解密。
- (二) 參賽作品發生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- (三) 頒獎：獲獎人名單由主辦單位發布並另函通知獲獎人參加頒獎典禮。

## 九、參賽辦法

- (一) 受理期間：由主辦單位建置報名網站，於每年 9 月前公告。
- (二) 報名及投稿：
  1. 參賽者應事先於主辦單位參賽網站線上報名。「臺灣地方特色歌謠」官方網站  
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lyrics/index.aspx>。
  2. 線上報名完成後，於截止時間前，將作品及參賽者資料表、參賽作品光碟或行動硬碟一份、曲譜等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主辦單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2020 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字樣及參賽組別、語別；未註明或以普通郵件寄送者，參賽者應自負遺失責任。
  3. 參賽作品應製成 DEMO 帶，應以 WAV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或燒錄至資料 CD 中。
  4. 採線上投稿者，其方式依網站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參賽限制：
  1. 限以臺灣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寫作。
  2. 每一參賽者就同一徵選項目僅得參加一件。
  3. 參賽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，且已獲其他單位之其他獎項者，不得重複參賽，違反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 4. 涉及抄襲、仿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已發給之獎狀，應交回主辦單位。
  5. 作品稿件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、符號、圖像或文字。
  6. 未附參賽資格證明文件，應不予受理。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  7. 繳交之資料，概不退還，參賽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(四) 獲獎作品之使用：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獲獎人，作品獲獎人應無償授權本部得於非營利範圍內利用，其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，且應承諾對本部及協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至涉及運用獲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出版品或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徵得獲獎人同意授權。

(五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開放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2. 請先備妥作品電子檔（作品以.doc、.docx、.odt檔上傳），個人資料、創作理念（創作背景）等資料，再進行線上報名作業。
3. 各語別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）每人限定參賽一首歌曲，歌詞需附上歌詞翻譯註解。
4. 打\*者為必填欄位。（個人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，獲獎者將同時以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通知）
5. 線上報名過程中，請勿以「回上一頁」方式修改資料；若資料填寫有誤，請繼續完成報名流程，系統將於報名完成後，將自動寄送「收件編號」到報名填寫之電子信箱，再以此收件編號至本報名系統之「線上報名查詢」進行修改。
6. 報名成功後須列印參賽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並填寫著作權切結書。參賽作品稿件及創作理念不得書寫或繕打姓名或筆名。
7. 參賽作品應以電腦繕製，逐頁編列頁碼，直接將作品上傳，並列印一式六份（得雙面列印）。將創作理念（亦列印六份）裝訂於作品第一頁（左上方訂書機裝訂一針即可）。
8. 身分證明文件，請影印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資料表欄位。（尚未領有身分證者，請附上護照影本或戶口名簿／戶籍謄本影本）
9. 教師／學生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貼於資料表背面或另附（教師證明文件包括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、立案學校之當年度聘書）。
10. 繳交資料包括：作者資料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、教師／學生證明文件各一份；創作理念、作品一式六份與著作權切結書一份。以掛號郵寄至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，並註明「2020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字樣及參賽項目。繳交之資料，概不退還，參賽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# 2020 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

## 參賽切結書

1. 保證參賽歌曲確由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2 本人同意參賽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3.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4.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創作歌曲名稱：

創作者姓名（簽名）：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